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北區

承辦人：李奕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yikuan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14197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鄭南榕紀念館與自由巷簡介一份(419737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本市各級學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鄭南榕紀念館與自由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101年11月6日行字第20111106-2號函辦理
- 二、臺北市首條宣揚自由與人權價值巷道，紀念鄭南榕為臺灣言論自由犧牲之自由巷，於101年8月22日經市政會議通過設立，請本市各級學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觀。
- 三、檢附鄭南榕紀念館與自由巷簡介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交 2012/11/13 17:10:22 文 章

裝

訂

線